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促字第2614號

債　權　人　陽信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倪泳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姜義泓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姜義泓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249,000元，如何計算而來？應提出債權明細表（載明項目、金額、總金額等）：

1、律師費：應提出委任律師民事一、二審判決之判決書（影本即可，但須整份）、律師委任契約書，及律師收取一、二審民事判決各新台幣（下同）83,000元之單據。

2、強制執行等費用，應提出：委任律師辦理強制之委任契約及該律師出具收取83,000元酬金之單據；執行費：應提出法院出具繳交執行費之收據，並敘明金額。

三、原楊俊賢所有系爭福達路房地已出售予債務人，且過戶債務人及支付全部買賣價金10,200,000元予楊俊賢之相關釋明文件（包含系爭房地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

四、催告函及回執（載明事實、理由、請求返還金額）。

五、如台端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